



靈糧堂怡文中學
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
電話：2109 4000 傳真：2109 4066

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129

敬啟者：

有關「山頂行」事宜

為提高學生對自然環境的認識，本校地理學會擬舉辦「山頂行」活動。有關是次活動之詳情表列如下：

活動日期	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（星期六）
活動地點	山頂
行程安排	東涌至山頂廣場 → 夏力道 → 西高山 → 盧吉道 → 山頂廣場至香港站
集合時間	上午 8 時 30 分
集合地點	東涌慶東街屋苑候車處（近港鐵東涌站 A 出口）
解散時間	下午 1 時 30 分
解散地點	港鐵香港站
交通安排	港鐵及巴士
費用	學生需自備交通費用\$21.4
負責老師	盧潔儀老師
備註	1. 學生可穿著運動服或便服。 2. 請帶備足夠飲料、防蚊用品、相機及文具。 3. 學生須注意安全，服從老師的指導及不可擅自離隊。 4. 如活動當日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、黃色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一號強風或以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當天活動將會取消。 5. 教育基金（課外活動津貼）資助：如屬收費活動，家長需選擇是否運用教育基金，並需於活動舉行日期前繳交回條及全費。凡符合津助資格者將於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以支票退回款項予同學簽收。

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，並囑咐 貴子弟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將回條交回負責老師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109 4000 與本校盧潔儀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／監護人

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

謹啟

羅偉文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『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129（有關「山頂行」事宜）』內容。現覆如下：

- *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，並提醒敝子弟注意安全。
*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。

此覆

靈糧堂怡文中學

家長姓名：_____（正楷）

（或監護人）_____（簽署）

家長／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_____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運用教育基金（課外活動津貼）選項

* 本人已獲批「2018-2019 學年教育基金（課外活動津貼）」。

* 由於本人家庭經濟出現突變，現欲申請「教育基金」課外活動津貼，並附上有關家長信。

*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。